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 18.008 亿元人民币，胜利精密承诺在交割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所显示的对胜利精密的其他应付款的数额上下浮动偏差不得超过 10.68 亿元人民币的 3%（以交割审计结果为准），交割日该其他应付款数额上下浮动偏差在 3%范围内的，则交易对价其他应付款部分的金额 10.68 亿元人民币不变；取消业绩对赌约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